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錢彬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boet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95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5075A00_ATTCH1.pdf、0195075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教署辦理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2月7日海洋教育字第1140002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，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，教育部自108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，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，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，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，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，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 - (一)對象：
 - 1、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。
 - 2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(跨校團隊不受此限)，每1團隊應由3位(含)以上教師組成

(至多不超過6位)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由本局推薦：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依限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）」

(1)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將評選資料送至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後，擇優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。

(2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2、自行報名：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（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，團隊可自行命名）。

(1)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依限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）」。

(2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)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





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-課程教學團隊獎」表揚。

(五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88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